（上接B145版）

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王梦蛟（MengjiaoWang）先生、夏洪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章贵桥先生、陈明清先生、王靖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衍生品业务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发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季炳华先生、秦浩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692.7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598,992.50
减:发行费用	75,883,035.85
募集资金净额	624,715,956.65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15,926,432.08
减:支付发行费	8,473,601.89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转入一般户	7,452,830.19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6,927,0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0,000,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6,927,000.00
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76,697.08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245,000,000.00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50,000,000.00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账户余额	8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032,085.81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7,452,830.19已从募集资金中转入一般户,截至报告报出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7,452,830.19元已全部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余额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0275460615	2020年12月1日	177,953,388.73	11,722.85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1601040011469	2020年12月1日	341,370,500.00	326,068.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8090122000060075	2020年12月1日	96,418,500.00	21,593,118.37
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902467910123	2020年12月1日	30,000,000.00	101,176.27
合计				645,742,388.73	22,032,085.81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5,000,000.00元,购买券商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397,032,085.81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IPO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500万元;购买券商理财产品8,000万元;办理定期存款5,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900.00	2021/7/28-2022/7/26	否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100.00	2021/7/28-2022/7/26	否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7/28-2022/2/10	否
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2021/12/31-2022/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	2021/7/26-2022/1/26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1/10/27-2022/4/25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塘南路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021/8/12-2022/5/11	否
广发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5,000.00	2021/1/14-2022/1/14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投资决议有效期12个月到期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2022年1月7日收回全部本息。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该行为使用的是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天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到期后收回全部资金,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7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	37,137.05	37,137.05	37,137.05	6,871.35	8,000.00	-29,137.05	21.54%	分批达到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641.85	9,641.85	9,641.85	0	0	-9,641.85	0%	分批达到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692.7	15,692.7	15,692.70	0.00	15,692.70	0.00	1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471.60	62,471.60	62,471.60	6,871.35	23,692.70	-38,778.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500万元,购买券商理财产品8,000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合计金额37,500万元（注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4,483,196.52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587,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793,95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9.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介绍

1、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秦浩新

持股比例:100%（75%直接持股,25%间接持股）

注册资本:230万元美元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25号

经营范围:生产硫酸;生产中压蒸汽、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a（Thailand）Co.,Ltd.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住所:9 Phang Muang Cha Por 2-1,Huay P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持股比例:99.99996%（间接持股）

现任董事:阙伟东

股本（泰铢）:70,000万

经营范围: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09日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周嘉乐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住所:福建省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1））;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生产硅酸钠;生产、销售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525号402-43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肥、农具、铁矿石、焦炭、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食用盐的零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无锡确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0日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贺庆山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88号锡东创融大厦C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等。

7、海南海之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7日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住　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室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供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肥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12,561.87	10,949.26	18,405.70	5,818.91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7,576.21	13,224.10	35,701.14	2,885.62
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a（Thailand）Co.,Ltd.	31,990.10	17,957.90	7,236.76	-1,147.42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29,381.83	1,953.94	12,890.64	-842.19
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899.45	4,281.02	2,941.38	217.90

注:无锡确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海之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正式营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等内容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持股99.99996%）,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80,000万元内提供相互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有助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783.70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

公司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为维护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并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新增第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